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福祥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美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, 外科, 妇产科, 妇科专业, 口腔科, 皮肤科, 急诊医学科(急救室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30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8-20-1028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0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福祥门诊部		
	地 址	罗湖区春风路罗湖 1 号大厦二楼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22-144030317D 11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第三方推广平台：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微信、快手、小红书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福祥门诊部

医疗机构地址：罗湖区春风路罗湖 1 号大厦二楼

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口腔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(急救室)*****

接诊时间：9：00-18：30

联系电话：0755-82328123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